

# 深圳市英之雄慈善基金会

## 慈善组织资助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# 第一条 宗旨与依据

为规范本组织资助活动的全过程管理，保障资金使用效能和社会公信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相关法规，结合本组织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#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组织资助项目的申请、审批、实施、监督及后续评估等环节，涵盖资金与物资的管理。

#### 第三条 基本原则

- 公益导向：资助项目需符合社会公益需求，优先支持弱势群体；
- 公开透明：项目信息、资金流向定期向社会公开；
- 专款专用：资助款项独立核算，不得擅自变更用途；
- 效益优先：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与社会效益最大化。

### 第二章 资助项目分类与范围

#### 第四条 资助类别

项目类型	适用范围	资助方式
扶贫济困	城乡低收入家庭、受灾群体	生活物资发放、灾后重建
助医助学	重大疾病患者、贫困学生	医疗费用补贴、奖学金
定向捐赠	按捐赠人指定用途执行	特定地区或人群援助

###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机制

## 第五条 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资格：需为合法注册的公益机构或经核实的直接受助个体；

## 第六条 审批流程

1. 初审：由项目部核查材料完整性及合规性；
2. 专家评审：如需要的话邀请第三方专家评估项目可行性与社会效益；
3. 理事会决议：理事会审批资助项目，并在官网公示资助活动项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第七条 审批标准

1. 项目与组织宗旨的契合度；
2. 预算合理性；
3. 受益群体需求的紧迫性。

# 第四章 资金与物资管理

## 第八条 财务管理规范

1. 独立账户：资助资金须存入专用账户，与日常经费分离；
2. 拨付程序：一般按项目进度分期拨付，首次拨付不超过预算的50%；也可按资助协议的要求进行拨付。
3. 审计要求：每年度由第三方机构审计，年报向社会公开。

## 第九条 物资管理

1. 捐赠物资需登记入库，注明型号、数量及有效期；

2. 易变质物资优先发放，剩余物资可依法拍卖后转为资金使用。

## 第五章 监督与问责

### 第十条 监督机制

1. 内部监督：监事会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；
2. 社会监督：开通举报热线，公示违规处理结果；
3. 政府监管：配合民政部门抽查，提交。

### 第十一条 违规处理

1. 虚报材料者，取消资助资格并追回资金；
2. 挪用资金者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英之雄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。本制度经2024年2月6日第三届第七次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